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77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会人数调整为7人。具体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维护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公司独立已就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故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

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、二项议案，具体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30 日